附件一

**106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|
| 受訪學生代號： |
|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| 項目 | 說 明 |
| **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：**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。 |  |
| **輔導策略：**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，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。 |  |
| **預期效益：**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。 |  |
|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| **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：**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。 | **第一次訪視** | **第二次訪視** |
|  |  |
| **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：**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，並分析利弊得失。 |  |  |
| 訪視時間 | 106年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~\_\_時\_\_分 | 106年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~\_\_時\_\_分 |
| 訪視者簽名 |  |  |
| 主任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|  |
| 備註 | (1)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，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。(2)為符應地方需求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，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。(3)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全名，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 |